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03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此外,中国证监会亦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董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6%)的解除质押手续。另外,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15 %)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1%)股份质押期限为16个月,另3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4 %)股份质押期限为12个月,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92,87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69%。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5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七届中国专利金奖,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0710185202.8

专利权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该专利国际专利权人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有。

获奖详情请参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下网址:

http://www.sipo.gov.cn/tz/pingxuan/201512/t20151202_1212230.html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本次获奖肯定了公司在科研、技术创新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成就,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商誉。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业绩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2月2日,豫联集团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2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0%)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67,044,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9,626,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9月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3)。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现场工作已经结束,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及评估工作即将完成。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9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1月		2015年1-11月		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712,099,692.39	915,254,306.28	25,314,254,201.39	10,453,503,225.46	71,576,268,691.8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5,095,705.95	90,185,650.23	987,851,648.97	568,104,499.78	1,856,619,020.96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6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未来实施的进度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宣化热电”)于2015年12月4日分别与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张北数据港”)和张北云联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张北云联”)就张北阿里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大用户直供电事宜签订了《数据港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大用户直供电框架协议》和《张北云联数据中心项目大用户直供电框架协议》(统称“直供电框架协议”)。

一、张北阿里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张北阿里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由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一期工程建设八万台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预计2016年5月投运。该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建设效率最高、节能和绿色技术最先进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是阿里巴巴参与和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项目,也是阿里云在北方最为重要的云计算基地。

张北阿里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投运后,年用电量预计将在10-12亿千瓦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化热电采用直接交易方式为其提供电力供应。

二、交易对方简介

1. 张北数据港,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徐军,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 张北云联,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宋美娜,注册地址:张北县宏昊路1号经济开发区办公楼408房间,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及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国际禁止的除外)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化热电分别与张北数据港和张北云联签订的直供电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电量

1. 张北数据港和张北云联年度用电量全部与宣化热电直接交易。

2. 经对发电、用电情况进行估算,初步预计张北数据港和张北云联的年用电量均在1亿千瓦时以上,并随业务情况逐步增加至5-6亿千瓦时/年。

(二)购售电价格

1. 购电结算价格暂定为0.42元/kwh,由供电公司收取。宣化热电向供电公司收取直接交易售电费。

2. 双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电力市场重大变化情况,结合目前结算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三)协议终止

1. 当有关部门出台直供电量冲减宣化热电基数电量的相关政策,导致宣化热电直供电业务效益下降时,双方未达成调价协议,宣化热电有权提出终止履行协议。

2. 当电煤市场价格、标杆电价等主要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宣化热电直供电业务效益下降时,双方未达成调价协议,宣化热电有权提出终止履行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化热电向张北阿里云计算数据中心直供电项目,为河北省首家大用户直供电合作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号召,积极参与改革、开拓电力市场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直供电框架协议签订后,直供电双方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就直供电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并与供电公司签订正式的购售电三方协议。公司将根据直供电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823,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胡金玉、赵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33,355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美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35,0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33,355万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美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35,000万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任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授权,从公司自有资金开展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提升至公司以母公司自有资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开展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如涉及),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结售汇业务相关制度和风险管理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深圳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宫少林董事长确定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5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5日

至201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 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7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5.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45号)。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益支行	77200155260000052	2014-10-29	100,000,000.00	34,960,386.78	活期
北京银行天津承德道支行	20000009139800001647739	2014-10-29	100,000,000.00	38,577,097.64	活期
兴业银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441120100100227178	2014-10-29	83,850,00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692354534	2014-10-29	80,000,000.00	0.00	活期
合 计			363,850,000.00	73,537,484.4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350,000.00元,已于2014年支付。

2、兴业银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账户(账号:441120100100227178)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92354534)均于2015年6月16日注销。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截止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araStor300并行分布式云存储”、“CloudView2.0云计算管理系统”两个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拟投入金额
1	ParaStor300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10,000
2	CloudView2.0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	10,000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850
合计		34,85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5,773,029.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		158,819,99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16,953,033.58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ParaStor300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ParaStor300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487,319.64	65,487,319.64	65,487,319.64		2016年4月
2	CloudView2.0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	CloudView2.0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85,710.17	61,785,710.17	61,785,710.17		2016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合计		348,500,000.00	348,500,000.00	348,500,000.00	275,773,029.81	275,773,029.81	275,773,029.8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中科曙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 年11月19日全部归还,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2、中科曙光本次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中科曙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中科曙光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7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5日